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蔡甸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无纳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在职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行政 71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7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36.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3.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9.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2.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4.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3.2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6.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06.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306.17	总计	60	3,30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3,306.17	3,272.96					33.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6.89	2,536.89					
20404		检察	2,536.89	2,536.89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7.80	1,987.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49	308.49					
2040410		检察监督	240.60	24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42	26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42	26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88	14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00	11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	8.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35	25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35	252.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9	108.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96	14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29	21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29	21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00	19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9	21.29					
229		其他支出	33.21						33.21
22999		其他支出	33.21						33.21
2299999		其他支出	33.21						3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3,306.17	2,757.08	549.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6.90	1,987.81	549.09			
20404		检察	2,536.90	1,987.81	549.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7.81	1,987.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49		308.49			
2040410		检察监督	240.60		24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42	26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42	26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88	14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00	11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	8.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35	25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35	252.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9	108.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96	14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29	21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29	21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00	19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9	21.29				
229		其他支出	33.21	33.21				
22999		其他支出	33.21	33.21				
2299999		其他支出	33.21	3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72.96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36.90	2,536.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9.42	269.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2.35	252.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4.29	214.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72.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72.96	3,272.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272.96	总 计	64	3,272.96	3,27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 计			3,272.96	2,723.87	549.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6.90	1,987.81	549.09
20404	检察		2,536.90	1,987.81	549.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7.81	1,987.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49		308.49
2040410	检察监督		240.60		24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42	26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42	26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88	14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00	11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	8.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35	25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35	252.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9	108.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96	14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29	21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29	21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00	19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9	2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7.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8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3.50	30201	办公费	47.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10.56	30202	印刷费	4.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77.0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2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93	30206	电费	30.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7	30207	邮电费	6.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6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3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28			
30302	退休费	123.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8.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3.5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2			
	人员经费合计	2,342.05		公用经费合计				38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6		6.16		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说明：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于当年9月根据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故年初预算数均为0。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2	3
			合 计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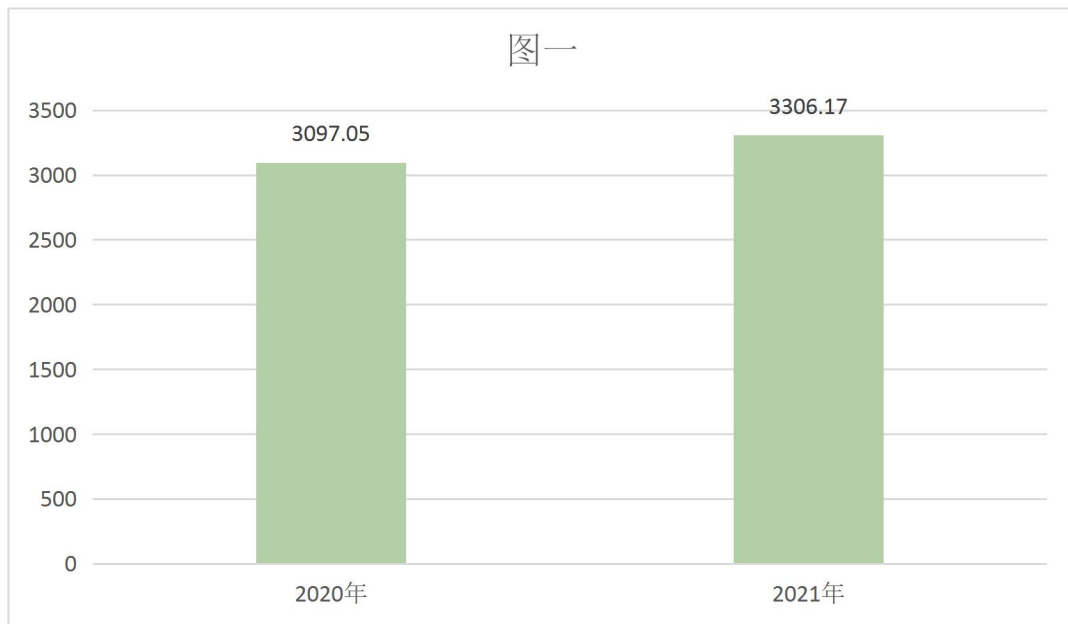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 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于当年 9 月根据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故年初预算数均为 0。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306.17 万元。与 2020 年度 3,097.05 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9.12 万元，增长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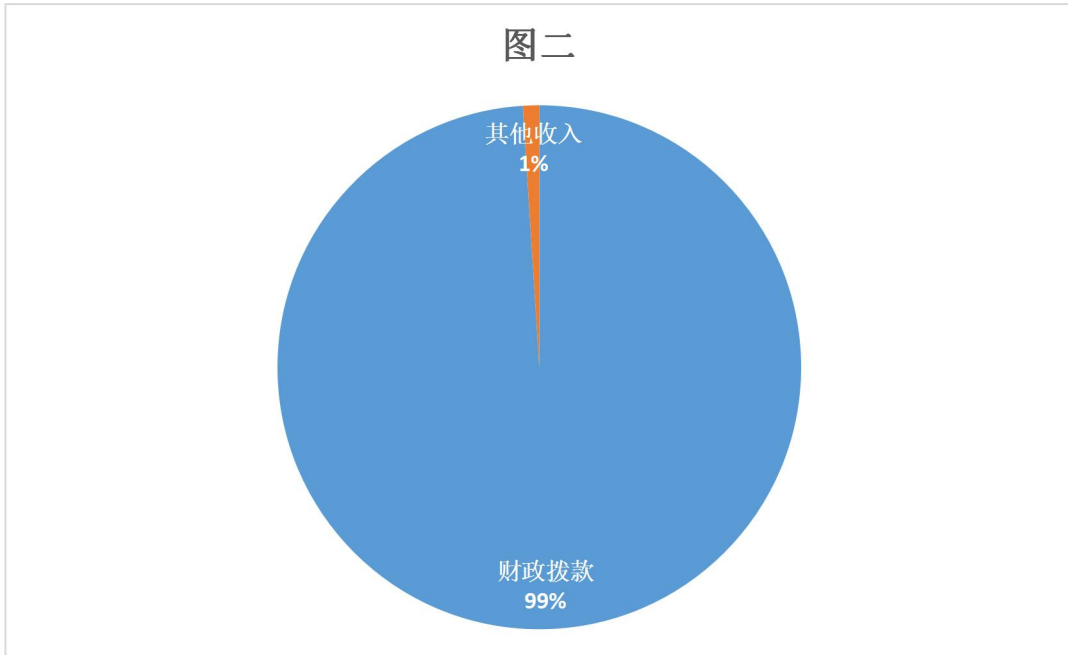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306.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72.9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0%；其他收入 33.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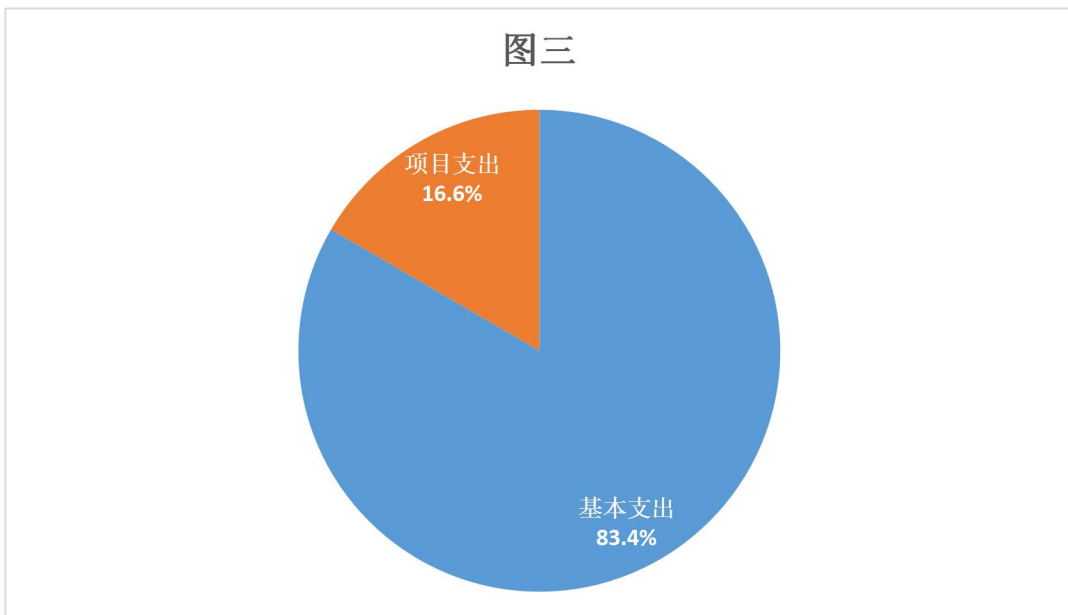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30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7.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4%；项目支出 549.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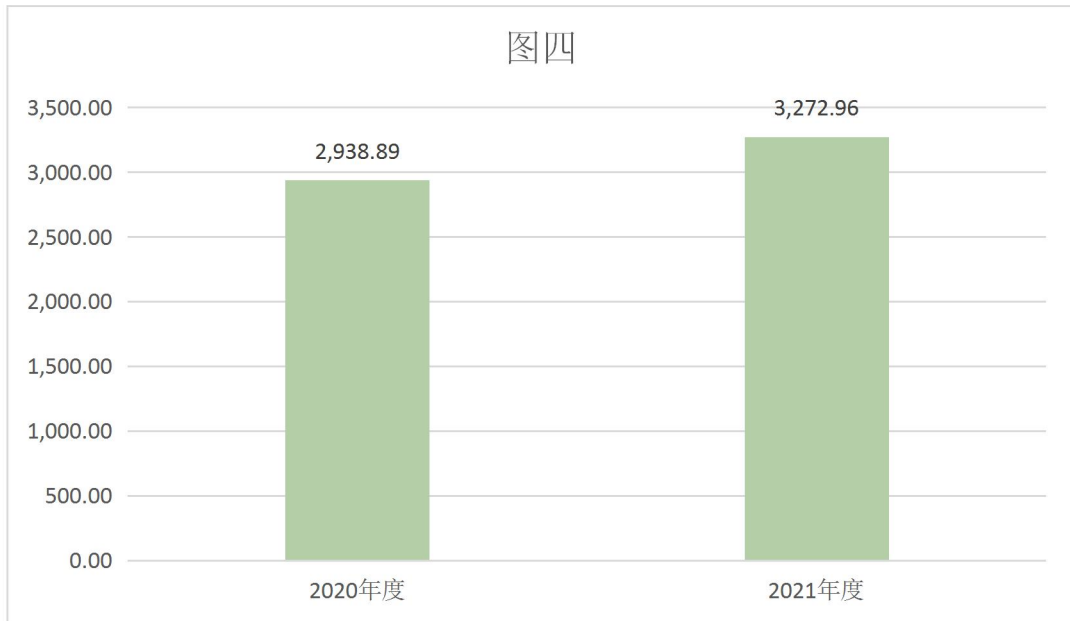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72.96 万元。与 2020 年度 2,938.89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4.07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加强机关安全建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72.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4.07 万元，增长 11.4 %。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加强机关安全建设。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72.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536.90 万元，占 77.5%。社会

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9.42 万元，占 8.2%。卫生健康（类）支出 252.35 万元，占 7.7%。住房保障（类）支出 214.29 万元，占 6.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7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3.87 万元，项目支出 549.0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240.6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308.49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

1. 公共安全（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2,536.9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269.42 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252.35 万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214.2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23.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4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8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1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1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6.1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维修费 4.09 万元；保险费 1.92 万元；车辆年审费用等 0.1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

度减少 0.28 万元，下降 4.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28 万元，下降 4.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1.8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70.24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费用等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3.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3.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

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549.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60 万元，执行数为 24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二是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三是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完整设置绩效指标；三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详见附件一：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1.03 万元，执行数为 30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司法改革；二是降低运行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三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二：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三)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性的问题在本年度已得到改善，但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

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践行政治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主动投身疫情防控主战场、防汛抗洪第一线、脱贫攻坚最前沿，助力战“疫”战“汛”战“贫”。重拳出击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规战”、攻坚克难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多措并举服务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蔡甸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检察力量。

二、积极践行法治自觉，主动作为全面履职

立足职能全面做优刑事检察、精准做强民事检察、深入做实行政检察、努力做好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力加强职务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十大业务”，切实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

三、积极践行检察自觉，固本强基稳步发展。

先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办案机制改革，积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检察战斗力不断增强，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等荣誉，连续 16 年保持全省文明单位称号。涌现出湖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武汉“五一”劳动奖章、武汉市优秀共产党员、区“十佳政法干警”等先进模范，公开听证、公益诉讼等工作经验在全市交流推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围绕中心工作，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	<p>全力战疫抗洪有温度；</p> <p>严惩严重刑事犯罪有力有度；</p> <p>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有深度；</p> <p>深化反腐败斗争有精度。</p>	<p>1、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蔡甸平安度汛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积极应对防疫防汛大战大考；</p> <p>2、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打击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p> <p>3、时刻绷紧扫黑除恶斗争“责任弦”，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p> <p>4、积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完成职能划转、人员转隶等改革任务。</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2	秉持人民至上，在为民司法中细化检察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护企业； 精准化保障民生护民利； 多元化纠纷化解护民心； 立体化未检护“幼苗”。	<p>1、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省检察院“新鄂检十条”、优化营商环境“29条意见”；</p> <p>2、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依法稳妥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网贷平台”类等涉众型经济犯罪；</p> <p>3、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要求；</p> <p>4、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严惩性侵、校园欺凌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深耕主责主业，在精准监督中守护公平正义	全面做优刑事检察；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p>1、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依法纠正漏捕漏诉和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2、坚持依法监督与维护司法权威并重，办理各类民事申诉案件；</p> <p>3、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贯彻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4	坚持守正创新，在深化改革中提升工作质效	<p>内设机构重塑性变革；</p> <p>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p> <p>深入推进工作机制创新；</p>	<p>1、落实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新规定，构建职责明确、衔接有序、配合有力的内部管理机制，在精简机构、提高办案效率的同时，推进检察专业化建设；</p> <p>2、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同步强化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责任；</p> <p>3、推行刑事检察新模式，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坚持“谁批捕、谁起诉”，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5	夯实检察根基，在从严治检中淬炼检察铁军	<p>旗帜鲜明讲政治；</p> <p>从严治检明纪律；</p> <p>多措并举强素能；</p> <p>接受监督提公信。</p>	<p>1、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p> <p>2、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把动真碰硬贯穿始终；</p> <p>3、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搭建青年读书班、“模拟检委会”、检察官讲堂等平台，全面提升干警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能；</p> <p>4、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落实区六届人大历次会议精神和关于检察工作报告的决议。</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0.60	240.6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2次	2	5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80%	97.87%	7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70%	90.54%	5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		≥15%	18.18%	8
		质量指标	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		≥90%	100%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率		≥0.5%	1.74%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认罪认罚适用率，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司法救助率等数据较上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因年初设置的目标值为平均水平，当年实际工作中相关部门自我要求较高，实际完成情况超出预期，从而导致完成值大于预期值。而基于上述原因，最终提高了人大代表对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的综合满意率。</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将以2021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p> <p>3. 有些绩效指标应该以横向或者纵向数据为基础，贴合实际设置的更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二：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1.03	308.49	61.57%	12.31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6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面积	9723.11 m ²	9723.11 m ²	6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3 个月	>3 个月	6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	不低于二 类	二类	6
				时效指标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	≥70%	100%	6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61.57%	10
		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后勤服务满意度	≥80%	98.75%	10
				环境效益 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90%	99.06%	10
				环境效益 指标	(水电气)能耗上下年对比	下降	下降	20
总分		92.3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数 501.03 万元，执行数 308.49 万元，执行率 61.57%，没有达到预期值的原因是 192.54 万元为原计划结转至次年继续支付档案室扩容改造项目资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将以2021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